

公司代码：600664

公司简称：哈药股份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7,306,797.49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9,428,414.51 元，2019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663,398,512.00 元。因此本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药股份	600664	S哈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晓东	王文续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7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7号
电话	0451-51870077	0451-51870077
电子信箱	mengxd@hayao.com	wangwx@haya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与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国内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1993 年 6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0664.SH），是全国医药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也是黑龙江省首家上市公司。2015 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对下属资产及业务板块进行了整合，打造了旗下医药商业上市平台（人民同泰，600829.SH），实现了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独立经营、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公司医药研发与制造业务涵盖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中药、保健品等产业领域，产品聚焦抗感染、心脑血管、感冒药、消化系统、抗肿瘤药以及营养补充剂等治疗领域，在产在销品规 347 个，主要产品包括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阿莫西林胶囊、双黄连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拉西地平片、注射用丹参（冻干）、注射用双黄连（冻干）、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等。

公司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旗下上市公司人民同泰开展，人民同泰是黑龙江省医药商业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黑龙江，辐射吉林和内蒙古，经营产品包括中药、西药、保健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制剂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对物资供应链及产业链的深入研究，实现专业化集中招标管理，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对供应商的科学高效管理，深入挖掘供应商资源，优化供应商准入及退出机制，实现供应商的优胜劣汰，保证供应商体系的良性发展；通过物料需求计划管理、采购订单管理等方式，合理控制采购库存，降低资金占用，实现高效、优质、低成本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药品 GMP 规范；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顺应国家医药政策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科学细分医疗市场和药店零售市场，通过组建自营团队、KA 团队以及招商团队，全面发力等级医疗市场、第三终端市场和连锁药店市场。

2、医药商业经营模式

（1）医药批发业务模式：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公司根据需求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

（2）医药零售业务模式：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医药零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周期性特点

回顾近十年的医改历程，保质控费已经成为医改持续不变的主题，医改新常态已然到来。从药品需求端来讲，在保证疗效的前提下，引导临床合理用药，可降低患者用药负担，缓解医保支出压力。但对药企来讲，不管是医改前期的“限抗令”，还是近期的“带量采购”模式，都持续推动制药企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然而，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视和支持，医药行业虽增速承压，但稳健增长的趋势不变，企业创新仍是不变的发展主题。在此背景下，制药企业需要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和自身的转型升级，具备创新转型意识的企业有望在行业格局重塑的过程中胜出。

从国家统计局数据来看，2019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23,908.60亿元，同比增长7.4%，较2018年同比增速下降5.0%；医药制造行业利润总额3,119.50亿元，同比增长5.9%，较2018年同比增速下降3.6%。

（四）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实现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制剂、中药、生物制剂、保健品以及医药商业的产业布局。在抗感染、心脑血管、消化系统和营养补充剂等最具用药规模和成长性的治疗领域，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公司核心产品青霉素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补钙补锌系列营养补充剂、拉西地平片等心脑血管类产品及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等消化类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五）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判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搭建了市场化的管理团队，明晰了未来发展战略，重构了营销体系，与商业和零售龙头重启和扩大合作，加快推进产业布局，确立产品管线布局策略，GNC中国区业务的产品策略和销售渠道已重新优化，从TEVA引进的氯吡格雷、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均实现上市销售，终端市场覆盖正在逐步增加，医药工业营收下滑的态势已得到遏制，医药商业收入实现增长。同时，公司启动企业文化建设、三项制度改革、精细化生产等多项变革举措，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减少冗余资源投入，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未来公司将逐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产品终端覆盖，优化和提升产品管线，确保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2,502,530,832.80	11,900,901,626.53	5.06	13,699,333,348.19
营业收入	11,824,561,675.04	10,813,613,594.67	9.35	12,017,531,25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5,812,116.14	346,139,970.93	-83.88	406,975,865.80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48,243.03	244,126,120.64		289,940,30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6,565,308.41	5,865,429,231.41	-6.97	7,051,573,76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38,535.31	692,724,935.55		149,221,46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85.7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85.71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5.33	减少4.39个百分点	5.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74,111,617.16	2,841,930,221.03	2,948,234,454.22	3,360,285,3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55,449.90	102,808,397.94	46,604,120.30	51,555,0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481,850.16	95,717,825.16	34,797,150.62	20,818,63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93,682.78	-2,903,820.45	32,037,013.07	-135,978,045.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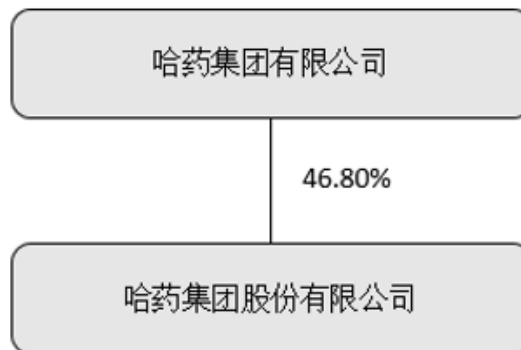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1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63,138	1,173,237,023	46.80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5,725,125	2.2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48,833,200	1.95	0	无		国有 法人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 有限公司		46,600,098	1.86	0	无		未知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3,883,418	0.95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9,995,229	0.80	0	无		其他
李桂林	1,208,600	17,639,900	0.70		无		未知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16,055,000	0.64	0	无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3,471,930	15,904,849	0.63	0	无		其他
李会永	1,303,000	15,228,000	0.61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24 亿元，同比增长 9.35%，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4.55 亿元，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83.1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6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p>	<p>公司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p>	<p>公司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p>	<p>公司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因执行通知相应调整的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p>

<p>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公司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p>
--	---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88,963,431.00	-500,755,509.60
应收票据	668,288,680.17	239,685,246.58
应收账款	2,520,674,750.83	261,070,263.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32,235,952.34	-798,564,057.99
应付票据	1,112,800,490.75	230,714,949.02
应付账款	2,019,435,461.59	567,849,108.9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35,451,076.78	48,475,443.9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5,451,076.78	-48,475,443.9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十九家,与 2018 年度相比无变化,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